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增发涉及股权转让事项获国资委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 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以下简称Sterope公司）75%的股权和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他相关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7年6月21日上海证券报上。

近日，本公司收到长虹集团转发的中国国有资产（2007）44号《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虹集团所持部分股权协议转让给长虹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四川省国资委批复同意长虹集团将持有的长虹电源公司100%股权、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世纪双虹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Sterope 公司 75%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

另外，与本次股权协议转让相关的《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沪大华资评报[2007]第101号）和《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川华衡评报（2007）122号）及相关评估结果已获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绵国资产（2007）29号文件核准。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07年中期净利润将比上年同期增长超过5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预增公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25,289,247.28元。

2、每股收益：0.066元。

三、业绩预增的原因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性盈利能力保持持续良性增长，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的增长。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19 股票简称：大连热电 编号：临 2007—01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442,055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13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6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2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被迫追加对价：是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承诺：
“如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较2005年的增长幅度低于40%，或公司未被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在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幕追加送股的股权登记日的提示性公告，由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在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3,802,500股作为补偿，相当于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以流通股股本76,0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追加送股0.5股，送股实施期限为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后30日内。”
根据大连华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14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连内审字[2007]48号），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956万元，较2005年增长74.22%，高于40%，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需向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至此，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
自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即自股份追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在48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公司其他三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未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没有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与资金问题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检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之日，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均严格

履行了其在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442,055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1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股数(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6,566,892	32.91%	0	66,566,892
2	辽宁春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08,670	9.94%	10,114,990	9,793,680
3	大连市电力发展公司	14,747,163	7.29%	10,114,990	4,632,173
4	大连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	2,212,075	1.09%	2,212,075	0
合计		103,434,800	51.13%	22,442,055	80,992,745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566,892	0	66,566,8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69,238	-12,327,065	4,632,173
其他内资法人持股	19,908,670	-10,114,990	9,793,680
其他内资法人持股合计	19,908,670	-10,114,990	9,793,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434,800	-22,442,055	80,992,745
股份总额	98,895,000	+22,442,055	121,337,055
股份总额	202,299,800	0	202,299,800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酒鬼酒 公告编号：2007-3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股票近期交易异常，股票于2007年7月2日、7月3日、7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达到涨幅限制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一、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关重大信息（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为准。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公告编号：2007-24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同向增幅预计为400%。
三、本期业绩预增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9017万元
2. 每股收益：0.017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说明
主要是2006年7月1日长航凤凰完成资产置换，置换前后公司的资产及经营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业绩增加约1000万来源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主要是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燃油供应价格走势难以准确把握，避免误导投资者。
五、其他相关情况
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2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现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者应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0.60元。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截止2007年7月3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16元，实际分配收益为：73031730.1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7月3日完成权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第十四次分红公告》（2007年6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或者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7-033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表决情况
四、会议决议事项
五、备查文件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一、特别提示：通过自查发现在下列治理方面存在有待改进的问题：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虽已设立但尚未有效运作。
2、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3、尚未形成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

二、公司治理概况
1996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秋林集团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A股股票，并于1996年3月25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期间公司经营历史有资本退出，民营企业人主的股权重组。公司股权重组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和关于公司治理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经理团队等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实现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立，确保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大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和选举董事对公司施加影响，不能直接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时、准确、完整公告公司各项决议议案。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机构，公司重大事项披露，如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其他重大事项等，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审议、披露，确保各股东公平的信息知情权。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信息外，还在公司网站上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栏目，主动、双向地进行投资者关系互动，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

公司按照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在公司经营运作中发生的问题能够及时予以纠正。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于每年度末审计完成后出具《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予以公告。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于2005年10月底对我公司进行了巡检，并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明确指出了公司具体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对相

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经董事会审议后公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虽已设立但尚未有效运作。
为更好发挥董事会相关职能，2004年7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但各委员会尚未有效运作。为解决这一问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已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发挥作用奠定了基础。

2、尚未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自1996年公开发行股票后，1997年9月实施配股。2001年公司首次出现亏损，其后2002年、2003年均亏损，2004年5月公司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暂停上市。公司失去了在证券市场融资的资格，2004年公司实现扭亏，2005年、2006年公司均为亏损，到目前为止仍未恢复融资资格，故公司没有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作为上一个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是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部门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3、尚未形成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已有绩效评价制度，但主要体现在员工守则及其他人事管理制度中，还存在着比较单一和未形成体系等问题。特别是尚未形成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将在认真吸取其他公司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特点制定、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通过治理自查，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公司将认真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及时间。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真正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有效运作、发挥作用。

时间：2007年12月30日前
责任人：蒋贤云董事长
2、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时间：2007年12月30日前
责任人：蒋贤云董事长

3、形成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
制定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办法，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时间：2007年12月30日前
责任人：蒋贤云董事长
4、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将积极探索重大决策的网络投票做法，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计投票制。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联系电话：0451-53644632
联系传真：0451-53642822
联系电话：mj28341@yahoo.com.cn
yiqiuqiang88@yahoo.com.cn
联系地址：哈尔滨南岗区东大直街319号 证券部
邮编编码：150001

附件：《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自查汇总》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7-053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鸿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并附有民事起诉状、借款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根据《证券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二、该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长沙市商业银行荣和支行已并入长沙市商业银行建湘支行）
2、被告：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湖南协和一湘雅科创创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刘正明
被告四：湖南湘雅科技创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五：谢祥京
被告六：陈利均
被告七：白洁
（被告二至被告七为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股东）
被告八：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起诉状主要内容：
原告在起诉状中称：湖南湘雅金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6日在长沙市商业银行原荣和支行贷款2950万元（借款合同号：E20011240046），由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号：E20011240046），2002年8月26日到期归还1000万元并转贷1800万元，剩余150万元贷款逾期至今。上次贷款到期后，虽然经原告多次催收，但借款人并未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三、除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7日
四、派息对象

股票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S 宁新百 编号：临 2007-013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2、除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3、除息日：2007年7月1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07年5月18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5788.55万元，根据南京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分局对本公司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事项对以前年度相关指标做追溯调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663.13万元。扣除已用于发放2005年度现金红利2302.08万元及职工住房补贴588.50万元后的金额为1244.84万元，据此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24.48万元，2006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120.36万元。分配方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现金额为690.62万元；红利分配后，尚余未分配利润429.74万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三、除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
除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7日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息方法
派息方法
1、流通股个人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30元。
2、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红利发放日的前一个交易日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应得现金红利金额划付给其指定的证券公司，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3、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4、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5、未流通法人股股东的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10股0.30元，委托南京证券登记公司派发，国家股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南路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761631
联系传真：025-84761631
邮政编码：210005
七、备查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4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0.08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0.80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8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股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7年6月15日召开的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7年6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6年度。
2、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8,977,082股为基数，按每股派现金0.08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利润18,318,166.56元。2006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本公司按10%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不扣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每股实际派发现金0.08元，税费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0日
2、股利发放日：2007年7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红利于2007年7月18日起，由公司直接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80-2081228
传真号码：0580-2080228
联系人：陈瑞君、傅晓芳
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镇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6.28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6.2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07年7月11日

根据“金鹰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本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O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O + A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O + A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O - D$

其中：PO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在2007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根据上述规定，金鹰转债（110232）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6.2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6.20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